

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 1122 破申 1 号

申请人：日照鸿信国海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莒县小店镇吕家崮西社区吕东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3DRAW290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书甲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日照鸿信国海建材有限公司以经营不善、资不抵债且到期债务无法偿还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立破申号予以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日照鸿信国海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，登记注册地为日照市莒县，因经营不善、资不抵债，无法偿还到期公司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日照鸿信国海建材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为日照市莒县，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，该公司以其经营不善、资不抵债且无法偿还到期公司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关于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，即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

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日照鸿信国海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孙华稳
审	判	员	于晓磊
审	判	员	王明龙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法	官	助	理	周	莹
书	记	员		王	萍萍